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085號

原 告 黃榆燕
被 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5664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因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受之利益，而被告聲請為系爭執行程序所憑之執行名義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25308號債權憑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債權憑證載債權內容，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9月24日）之債權額，依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361,26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5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施玉卿

04 附表：

05

請 求 項 目	編 號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請 求 金 額 3,377,413元	1	利 息	3,288,816元	90.11.22	114.9.24	(23+307/365)	8.5%	6,664,763.1元	
	2	違 約 金	3,288,816元	90.11.22	91.5.21	(181/365)	0.85%	13,862.58元	
	3	違 約 金	3,288,816元	91.5.22	114.9.24	(23+126/365)	1.7%	1,305,227.45元	
	小 計							計	7,983,853.13元
合 計								計	11,361,266元